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14年第1次檢察官助理甄選錄取名單

編號	姓 名	名次	備 考
11401	林○穎	正取	
11403	葉○妤	儲備1	
11408	鍾○穎	儲備2	
11405	李○晏	儲備3	

註：

一、正取人員本署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報到時間，請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及彩色照片與臺灣銀行存摺至本署4樓人事室辦理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

二、儲備人員3名，依甄選簡章規定，候用期限至114年12月31日止或本署因業務需要再次辦理甄選止，期滿未獲進用者或候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三、儲備人員於本署有檢察官助理職缺進用需求時，依序依報名時所留電話或電子信箱通知報到時間，請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至本署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期未報到者喪失進用資格。儲備人員於候用期間有更新上開聯絡資料情形，應確實通知本署人事室更新聯絡資料，如經本署連續2個工作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共3次均未能聯繫上時，喪失錄取或候用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